

晋政地〔2021〕276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城北改造控制性 详细规划 A-04-01 A-05-01 地块规划调整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审批晋江市城北改造控制性详细规划 A-04-01 A-05-01 地块规划调整的请示》（晋自然资〔2021〕650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晋江市城北改造控制性详细规划 A-04-01、A-05-01 地块规划调整设计方案。

二、晋江市城北改造控制性详细规划 A-04-01、A-05-01 地块规划调整的规划控制指标应作为强制性内容予以控制。

三、经批准的规划具有法律效力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严

格遵守，不得擅自更改。如确需调整或修改，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要求的法定程序呈报审批。
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1 年 11 月 10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市委办、人大办，发展和改革局、教育局、民政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林业和园林绿化局、水利局、城市管理局、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、供电公司、自来水公司、机场公司、电信分公司、新奥燃气公司，池店镇人民政府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11 月 10 日印发